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316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温泉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3〕89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福清市温泉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专项规划》分为市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次。规划研究范围为福清市行政辖区范围，包括7个街道、17个镇，规划总面积2430k m²；主要规划范围为福清市中心城区范围，包括7个街道、5个行政村，规划总面积260k m²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定位。以“山海梦都、福湾海泉”为主题形象，打造国内知名的海水温泉旅游度假目的地。

三、原则同意温泉资源勘察、温泉资源保护、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和温泉基础供应设施规划等内容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是对福清市温泉资源勘查、保护和开发利用进行全面部署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福清市温泉资源勘查、开采、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。规划范围的一切温泉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《专项规划》的要求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实，提高温泉开发利用综合效益，保障福清市域温泉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。

五、《专项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日